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增強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已與有關人士就可能收購三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三家公司分別為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資」）、廣州鼎潤供應鏈有限公司（「廣州鼎潤」）及中投普華國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投普華」）。北京中資主要從事初創技術公司的孵化、培育和投資；廣州鼎潤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中投普華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經濟貿易。在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之前，本公司將進行盡職調查。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韓先生」）亦為北京中資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北京中資為韓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條所指的關連人士。北京中資之可能收購（倘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望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回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閔鵬先生及韓正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及鄧東平先生。